

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认购协议

资产出让方：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 1：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 2：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 3：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风险测评问卷（自然人竞买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我司作为测评机构及【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产品，若本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评估问卷：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无固定收入 B、工资、劳务报酬 C、生产经营所得 D、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E、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2、您的家庭金融资产为（折合成人民币）（ ） A、50 万元以下 B、50 万元至 100 万元 C、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D、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3、您近三年的年平均收入为（ ） A、10 万以下 B、10 万-40 万 C、40 万-100 万 D、100 万以上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性质是（ ） A、有，亲戚朋友借款 B、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C、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D、没有

<p>5、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p> <p>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p> <p>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p> <p>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p>	<p>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p> <p>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p> <p>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p> <p>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p>
<p>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p> <p>A、没有经验</p> <p>B、少于2年</p> <p>C、2至5年</p> <p>D、5至10年</p> <p>E、10年以上</p>	<p>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p> <p>A、1年以下</p> <p>B、1年至3年</p> <p>C、3年至5年</p> <p>D、5年以上</p>
<p>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p> <p>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B、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p> <p>C、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p> <p>D、其他产品或者服务</p>	<p>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p> <p>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p> <p>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p> <p>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p> <p>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p>
<p>11、假设：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p> <p>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p> <p>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A</p> <p>C、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B</p> <p>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p>	<p>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p> <p>A、10%以内</p> <p>B、10%-30%</p> <p>C、30%-50%</p> <p>D、超过50%</p>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12道题，每道题的A、B、C、D、E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2分、4分、6分、8分、10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分≤得分≤35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分<得分≤50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分<得分≤65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分<得分≤80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分<得分≤100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主承销商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者承诺：（请投资者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主承销商的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承诺函（法人竞买适用）

致本项目拍卖公司：

我方就我方竞买经贵公司拍卖的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竞买产品所需交付的竞买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竞买后，我方保证对所竞买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买贵公司产品，并保证竞买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贵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贵公司规定或本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产品挂牌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函

尊敬的竞买人：

感谢您竞买本次挂牌拍卖的【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以下简称“本债权资产”），本债权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竞买本债权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债权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竞买本债权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竞买本债权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竞买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债权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竞买，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服务商对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资产出让方或竞买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竞买人可能无法取得债权转让费，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竞买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竞买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间内，本债权资产的竞买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竞买人有流动性需求，竞买人不能够使用本债权资产的竞买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竞买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债权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人将面临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将会影响本债权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债权资产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债权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债权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债权资产资产出让方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的情况，本债权资产资产出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

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服务商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竞买人利益且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债权资产资产出让方或服务商会以届时本债权资产现状向竞买人或本债权资产债权人进行分配，视同本债权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服务商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债权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债权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竞买人或本债权资产债权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服务商按照资产出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债权资产相关的信息。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服务商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得相关信息。如果竞买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人无法及时了解本债权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服务商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对本债权资产的竞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债权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债权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竞买人竞买，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做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债权资产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竞买人可能无法获得债权转让费，甚至竞买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竞买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债权转让费。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竞买本债权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竞买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债权转让认购协议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资产出让方转让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竞买本债权资产。

为明确本债权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债权资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 1.1 产品名称：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
- 1.2 资产出让方/发行方：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 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4 发行对象：本产品竞买人为认购本债权资产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组织。
- 1.5 产品存续期：产品成立日后的36个月（具体存续时间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1.6 竞买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人民币10万元起，超出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 1.7 债权转让费率：

认购金额	债权转让费率		
	12个月期限	24个月期限	36个月期限
10万 \leq X<30万	8.6%/年	8.8%/年	9.0%/年
30万 \leq X<50万	8.8%/年	9.0%/年	9.2%/年
50万 \leq X<100万	9.0%/年	9.2%/年	9.4%/年
100万 \leq X	9.2%/年	9.4%/年	9.6%/年

- 1.8 增信措施：（1）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产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成都鑫辉邦建设有限公司的应

收账款为本产品提供质押担保；(5)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的三宗住宅用地为本产品提供抵押担保。

- 1.9 产品成立日：竞买资金到达资金专户的当天成立(含周末、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 1.10 收益起算日：即产品成立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 1.11 兑付方式及兑付日：发行方季度支付收益(即季度债权转让费)，其中支付收益日期为每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发行方在产品到期后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超出到期日的部分应按实际天数及认购金额对应的债权转让费率计算并支付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及认购金额对应的债权转让费率计算并支付)，不支持提前偿付。
- 1.12 服务商：星熹元(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 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36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 1.1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认购方承担。

第二条 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条件

2.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2.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竞买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到期回购

- 4.1 竞买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竞买时间、竞买起点金额、递增金额等竞买规则进行竞买。
-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竞买期间结束前将竞买资金汇入本债权资产指定的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名：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200 0027 4109 0794

开户行：泸州银行成都金堂支行

- 4.3 资产出让方应于债权转让费起算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予以登记，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拍卖公司在资产出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 4.4 资产出让方应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10日向当期竞买人支付季度债权转让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 4.5 资产出让方在竞买人拍卖的债权资产到期后，依照上述兑付方式及兑付日进行兑付。

第四条 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资产出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债权资产竞买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拍卖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5.5 竞买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人条件并符合拍卖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6 竞买人承诺，竞买本债权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如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5.7 竞买人认可资产出让方已为本债权资产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资产出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债权资产约定之目的。
- 5.8 资产出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债权资产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

的约定) 并履行相关义务。

- 5.9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 并同意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6.1 本债权资产在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撤销、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受托服务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不成立及退款。
-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 合法继承人须向拍卖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法律文件正本, 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资产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债权资产竞买资金的权利。
- 7.2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 7.3 按照拍卖公司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对产品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资产出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通过拍卖公司或拍卖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竞买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服务商、拍卖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债权资产未成立的, 资产出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拍卖公司(即不成立告知书), 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 资产出让方应提前通过拍卖公司或拍卖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 7.6 自行承担因转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7.7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 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7.8 出让方应保证在对付日前,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将协议约定的本金或债权转让费按时足额地划至本债权资产指定的资金专户, 再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人的竞买账户。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债权资产兑付资金的权利。
-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债权资产可进行转让的, 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转让交易。
-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

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竞买和转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资产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人支付兑付资金，如资产出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资产出让方及担保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本金及债权转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资产出让方因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而承担的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资产出让方自债权转让费支付日或到期日起次日开始计算违约金）。对于资产出让方未向竞买人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债权转让费，担保人应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拍卖公司和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资产出让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及拍卖公司和服务商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竞买人不得以本竞买资金设立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产出让方或竞买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拍卖公司、受托服务商、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拍卖公司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1) 要求支付本协议融资金额 20%的违约金。

(2) 有权对注册的拍卖公司资产出让方、竞买人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3)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及债权转让费全部提前到期。

(4) 暂停对资产出让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5) 依照拍卖公司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拍卖公司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债权资产的发行、竞买、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债权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拍卖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 14.1 本协议自资产出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转让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转让认

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法人机构）或竞买人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债权转让认购协议一式两份，资产出让方、竞买人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定，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拍卖公司及服务商。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定，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本人；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授权并委托拍卖公司或服务商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本人，与拍卖公司和服务商无关，拍卖公司和服务商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4 资产出让方计算应付债权转让费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竞买情况

竞买金额： ¥ _____ 元（小写）， _____ （大写）

竞买期限：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3、产品债权转让费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债权转让费兑付：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竞买人确认（若客户为自然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债权转让认购协议》等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债权资产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转让认购协议》签章页】

资产出让方（盖章）：成都成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竞买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